

证券代码：600183

证券简称：生益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基本情况

投资金额	400,000 万元
投资种类	为控制风险，投资品种为不超过 1 年的安全度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性低（风险等级为 R1）的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（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，含结构性存款）。
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

●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且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发表审核意见。前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

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性低（风险等级为 R1）的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，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充分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安全度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性低（风险等级为 R1）的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（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，含结构性存款），在确保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2025 年 8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，投资期限为一年，在一年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投资。考虑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流动资金情况及国家货币政策，经财务部门测算对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需求将有较大增加，因此投资额度从 10 亿元增加至 40 亿元，即增加 30 亿元。本次投资额度为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投资期限为一年，在期限内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余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为控制风险，投资品种为不超过 1 年的安全度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性低（风险等级为 R1）的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（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，含结构性存款）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项下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投资金额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用于购买符合上述要求的理财产品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，就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制定了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审批决策权限、流程、实施、管理及风险控制等事项进行规定，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充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度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性低（风险等级为 R1）的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，在确保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，具有相应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此事项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为一年，在一年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投资，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余额不超过以上投资额度，授权会计师在有效期内和投资额度范围内具体安排实施。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公司及下属公司拟进行理财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，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控制投资风险措施

1、公司建立委托理财定期汇报机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每季度结束后及时向总会计师、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本季度委托理财实施及收益情况。

2、为降低委托理财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，公司及下属公司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、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，

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、期间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委托理财的交易标的应当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产品。

3、财务部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，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，将及时向公司总会计师及总经理报告，必要时由总会计师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，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，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。

4、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经充分地预估和测算，公司及下属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同时，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，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，整体投资风险较小，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，公司及下属公司将进行理财的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，其公允价值变动和理财收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“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”和“投资收益”项目（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